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4〕51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贵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院校建设和发展的龙头，是以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学位点建设为基本工作方向，协助指导各学科的教学科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也是高等院校一项根本性的战略任务。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提高教学、科研和学术水平，适应社会经济和科技文化的发展，促进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现结合我校“新建地方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建设定位、“西部一流、人民满意高水平理工大学”的建设目标和《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贵州理工学院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贵理工发〔2014〕5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照“控制规模、适度发展、注重内涵、狠抓质量”的发展思路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分层建设、整体提高、自主创新、服务社会”的建设方针，逐步建立以工学为主体，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结构合理、交叉渗透、数量适宜、管理规范学科体系，为贵州

培养更多应用型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并发挥应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优势，服务贵州转型和创新发展的。

第三条 我校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按照“加强应用、重视基础、扶需、扶特、扶强”的学科建设原则和“突出重点、注重特色、强优支重、以重带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的学科建设思路，以队伍建设为核心、学科定位为主导、平台建设为基础、科学研究为标志、学科基地为依托、人才培养为目标、重点突破为模式、管理创新为动力、地方政府为支撑、校企合作为途径，进一步明确学科建设定位、优化学科体系、调整学科布局 and 结构、凝练学科方向、鼓励学科交叉、加强学科融合，构建与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体系，积极培育优势特色学科群，形成优势学科发展壮大、特色学科与时俱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异峰突起、基础学科重点突破、人文社会科学等其他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力争使一些学科和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同类院校领先水平，为推动国家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提供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学科建设体系

第四条 我校重点学科按照“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三个层次进行建设。其中，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进行设置；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原则上按照二级学科进行设

置，没有细分二级学科的设置在一级学科。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的学科目录设置，必要时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的学科目录设置。

第五条 我校按照“加强应用、重视基础、扶需、扶特、扶强”的学科建设原则和“突出重点、注重特色、强优支重、以重带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的学科建设思路，构建由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学科等组成的学科建设体系和长效机制。

1. 国家级重点学科要以国际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不断开拓创新，更新学科内涵，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流方向；

2. 省级重点学科包括省级特色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三个层次进行建设，要以国内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努力增强学科实力，以建成国家级重点学科为目标；

3. 校级重点学科包括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三个建设层次，要以行业或区域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同类型省级重点学科为参照，以建成省级重点学科为目标；

4. 国家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的申报与建设按照教育部、贵州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一般由校级重点学科(包

括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中遴选。

第六条 我校优先支持各学院、各科研机构紧密结合国家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原则，将有一定基础的学科和特色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成为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

1. 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是高校在一定的办学思想指导下和长期的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在师资队伍、科研水平、学科基地、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且已产生较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影响的学科，也是一种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学科；

注：优势学科是个相对概念，可以在国家层面、省级层面与相同学科进行对比，也可在学校内部与其他学科进行对比；特色学科不一定是学校的优势学科，但与其他高校或学校内部其他专业相比具有鲜明的特色，也能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我校是新建本科院校，目前尚无优势学科的比较优势，因而在本管理办法中有时未严格区分“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而将二者统称为“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以区别于一般的“重点建设学科”。

2. 新兴学科是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等传统学科相对而言的学科；

3. 边缘学科是以两种或多种学科为基础，各基础学科及其分支学科之间相互交叉、相互渗透所产生的新学科的总称，如以地质学和化学为基础的地球化学、以物理学和生物学为基础的生物物理学、以医学和法学为基础的法医学等，其共同特点是运用一门学科或几门学科的概念和方法，研究另一门学科的对象或交叉领域的对象，使不同学科的方法和对象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七条 我校鼓励各学院、各科研机构紧密结合国家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原则，跨学科、跨部门联合培育、建设以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为核心、校级重点学科为主干、基础学科为根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为突破的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

1. 学科群是指围绕一个具体的目标和任务，由若干个同类学科或跨门类学科集合而成的学科群体；

2. 基础学科包括基础理论学科和应用基础理论学科；

3. 主干学科是由学校的性质和类型决定的，不同类型的学校有各自不同的主干学科，一般是学校的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或者叫“拳头学科”、“主体学科”；

4. 支撑学科是相对于主干学科而言、对学科群起支撑作用的学科，通常与学校的性质、类别有很大关系；

5. 交叉学科是由基础学科、主干学科、支撑学科通过交叉、融合和相互渗透而形成的新兴学科，往往在某个学科新的生长点上发展起来，新理论、新发明、新技术经常产生在学科的边缘或

交叉点上，如化学与物理学的交叉形成了物理化学和化学物理学，化学与生物学的交叉形成了生物化学和化学生物学等；

6. 优势特色学科群是高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淀而形成的、被社会公认的、独特的优秀学科群，由优势特色重点学科、重点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等构成。

第八条 各学院、各科研机构要妥善处理好重点学科与一般学科、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与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边缘）学科、单一学科与学科群等关系，扎实做好校级重点学科、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学校鼓励以项目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跨学科、跨学院和科研机构联合培育、建设校级重点学科、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范围是学校批准的校级重点学科、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以及申报学位点建设项目、学术基地和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等。

第十条 我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采取“学校—学科群—二级学科”三级管理体制，实行主体学院院长和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共同负责制，形成以二级学科为基本单元、纵向行政流畅通、横向学术流活跃的矩阵式学科建设组织构架。校级重点

学科建设项目、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采取“学校—学院—二级学科”三级管理体制，实行学院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共同负责制。

第十一条 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科研、实验室与设备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人事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信息网络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学报编辑部主任、各学院（教学部）分管教学科研的领导组成。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办学方针，领导全校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2. 根据我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建设规划，审议阶段性或年度学科建设计划；

3. 根据学科内在发展规律，审议学科设置、建设、调整、交叉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4. 审定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制度；

5.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讨论学科建设的超前性问题，为学校提供决策支持；

6. 负责全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二条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是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秘书处，工作职责是：

1. 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2. 制定有关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3. 负责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
4. 负责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统筹与管理，提供服务和指导；
5. 负责组织重点学科的督促检查、中期评估、期满验收等工作；
6.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应材料；
7. 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院长是该学院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的教授委员会行使该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协调本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推荐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及其他团队成员，并协助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组建学术团队；

2. 审定《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预期成果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

3. 在行政组织、后勤保障、支持条件等方面创造良好条件，确保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4. 帮助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做好跨学科、跨单位的人员协调工作等。

第十四条 我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实行“学科群召集人→二级学科带头人→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的管理程序；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学科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的管理程序。学科群召集人和学科带头人必须德才兼备、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善于教书育人、富有开拓精神、具有承接科研项目的能力和学术成果的积累，并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或重点学科带头人与所在学院院长共同负责制。学科群召集人或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工作职责是：

1. 组织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2. 在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下，支配使用学科建设项目经费；
3. 提交学科建设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有关材料，接受学校对学科建设项目的检查和评估；
4. 推动学科建设项目的合作研究，促进和协调跨学科、跨单位的联合；
5. 因各种原因不能主持学科建设项目时，要及时向学校提出调整学科群召集人或学科带头人的建议等。

第十六条 为确保我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协调学科群内的各学科协同发展，各学科群成立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学科群相关学科的主要代表 7~9 人组成（学科群中各二

级学科带头人、相关学院院长、相关科研机构负责人等），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秘书 1~2 人。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秘书处设在学科群主体学院（或采用各学院、科研机构轮换制）。秘书协助处理日常工作，可以由非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各学科群专家委员会应将学科建设列入重点工作计划，工作职责是：

1. 对本学科群的学科建设负全面责任；
2. 根据本学科群中学科特点和我校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规划，审定本学科群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对学科进行重组和优化配置，对与高新技术相关的新兴学科进行布点；
3. 统筹和协调学科群内各学院、各科研机构之间的资源，对学科建设中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
4. 抓好教学基础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推动教学改革；
5. 对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进行提名和考核；
6. 督促、检查各学科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对各学科的年度建设目标进行考核、评估；
7. 制定学科建设经费分配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国内外相关学科知名专家组成的学科建设咨询委员会，作为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参谋机构，参与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立项评审、中期评估、终期验收，以及学科建

设其它重要事项的审议等工作，为学校学科建设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将学科建设列入本部门重要工作日程，主动参与、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为学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各种保障，并在人员配备、升职定编、设备与图书购置、条件保障及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四章 申报与遴选

第二十条 我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与遴选工作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建设周期为三年。个别对学科布局和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学科建设项目，以及学校重点扶持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项目，可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及时特批并立项建设。

第二十一条 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下列申报条件：

1. 学科方向：一个学科要求已经形成 3 个以上（包括 3 个，不超过 5 个）具有特色、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一个学科方向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并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学术队伍：学术队伍的数量、学历、学位、职称、年龄结构较合理。

(1)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思想,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能在学术团队中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有充足的时间从事研究工作;

(2)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以上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正在从事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并应拥有一批研究能力较强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学历、学位、职称、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

(3)学术梯队应经过一定程序遴选,保持相对稳定,学校提倡并鼓励整合全校学术资源组建学术梯队,但学术队伍组成应力避拼凑。

3. 科学研究: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近5年来科研成果显著,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或有较重要的技术成果,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目前承担着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

4. 教学与人才培养:有较丰富的培养本科生的成功经验,主讲课程教学质量高,在教学改革方面成绩突出,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较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

5. 基础条件:实验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等基础条件较好,实验室能经常投入使用,科研机构能经常组织科研活动,并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能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6. 对某些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特色的应用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如已有一定基础和明确的学科方向，并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若加以重点扶持后能在短期内达到上述要求的，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原则上必须已经获批立项建设并通过终期验收、且验收等级为“优秀”的校级重点学科或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为主干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进行申报，特殊情况除外。未经立项建设的二级学科、已经立项并正在建设中的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不能作为主干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申报优势特色学科群，但可以作为支撑学科或基础学科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遴选程序

1. 由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组织填写《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或《贵州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就申报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法的可行性及现有基础进行评议，出具的评议意见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学院院长共同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正式提出立项申请。对跨学科、跨学院和科研机构联合申报的校级重点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由牵头学院（也称为“主体学院”）提出申请。

3. 学校按照“依靠专家，择优支持”的原则成立评审专家组，对所申报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学科基础、项目意义及前景进行审查和初评，并遴选出建议立项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评选标准参照《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评审指标体系》或《贵州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评审指标体系》。

4. 专家组建议立项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科的性质、类别、所申请项目的重要性的和学校发展定位，本着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的学科建设项目及经费数量，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正式批准立项。

第五章 立项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启动

1. 批准立项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2. 立项后，由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带头人、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拟订《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学科总体学术水平发展目标，并列明逐年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量化指标，如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科研项目的层次和数量、科研成果获奖的层次和数量及转化效益、学术骨干和后备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计划等，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五条 我校根据“分类评估、以评促建、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和绩效分析制度。经过一个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的建设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应达到《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考核和验收指标体系》所要求的基本目标。

第二十六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以《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贵州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目标任务书》为依据，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除按专家评议意见和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对学科建设工作做适当调整并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外，不得擅自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每年12月31日，各学院必须对本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自查，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年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等，填报《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报告》和《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绩效分析报告》，并在校内网上公布。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部分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在校级重点学科项目建设中期（通常在第二年），由学校组成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须向校学科建设

办公室提交《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考核评估表》和《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绩效分析报告》。中期检查参照《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中期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对各项目是否继续立项建设或调整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依据。对实施不力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减少经费投入、停止资助（终止建设）、追回已资助学科建设经费、更换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等不同处理形式。

第二十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的重点是：

1. 项目是否按照学校批准的《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目标任务书》开展工作；
2. 主要建设成效及可能形成的标志性成果分析；
3.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4. 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5. 加强学科建设的主要措施。

第三十条 中期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校将停止资助，并追回已资助的学科建设经费：

1. 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重点学科建设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3. 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长期不在学校，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领导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开展工作，同时找不出可替代人选；

4. 学科建设经费被挪用或有较大浪费；
5. 由于重点建设学科项目组内部原因，已无法继续开展工作；
6.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第七章 终期验收

第三十一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终期验收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限终止后 3 个月内完成。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填写《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考核评估表》和《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绩效分析报告》后，向所在学院提出项目终期验收申请，经所在学院组织验收后，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该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终期验收。

第三十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终期验收的依据是《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贵州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目标任务书》、学校有关批复文件、项目调整计划的审批和备案文件、中期检查评估结果等。

第三十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终期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学科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与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2. 标志性建设成果及建设水平;
3. 学术梯队建设情况;
4. 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
5. 科研成果的总体水平;
6.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7. 学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经验及问题等。

第三十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终期验收,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聘请校内外专家和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成立终期验收专家组。终期验收专家组在审阅终期验收资料、听取项目汇报及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参照《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正式形成终期验收意见,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五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结果分为“优秀”(A级)、“良好”(B级)、中等(C级)、合格(D级)、不合格(E级)五个等级。我校对终期验收等级为“优秀”(A级)、“良好”(B级)、中等(C级)、合格(D级)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授予“贵州理工学院校级重点学科”资格;对终期验收等级为“优秀”(A级)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给与滚动资助;对终期验收等级为“不合格”(E级)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提出限期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的决定,取消其今后的立项资格和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资格,追回已资助的学科建设经费,并视情况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在重点学科建设中成绩显著、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合格评估

第三十六条 建设期满三年并通过验收的校级重点学科，每三年进行一轮合格评估。合格评估分为“学院自我评估”和“学校评估”两个阶段。每一轮合格评估的前两年为学院自我评估阶段，最后一年为校级评估阶段。

第三十七条 学院自我评估是对本学院重点学科的全面检查。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可自主申请放弃或调整。对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校级重点学科视为自动放弃校级重点学科资格。

第三十八条 校级评估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实施，评估结果分为“优秀”（A级）、“良好”（B级）、中等（C级）、合格（D级）、不合格（E级）五个等级，对不合格（E级）的校级重点学科采取强制退出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校级重点学科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的决定。

第九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一般在项目周期内分年度划拨，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以增减经费投入。校级重点

学科建设中需要投入的特殊经费，如高层次人才引进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文献购置费、实验室维修费等，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资助，学校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1. 批准立项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在校计划财务处设立专门户头。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统一管理和划拨，确保专款专用，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财务核算和监督。

2. 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 设备购置费：用于购买提升学科水平必备的少量、小型仪器设备所需费用；

(2) 业务费：学科建设所需的差旅费、资料费、学术成果（著作）的出版费、学术交流费、培训费等；

(3) 修缮费：必要的实验室条件改造费用；

(4) 其他费用：学校为学科建设所发生的预审、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验收验收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

预算外的非计划开支原则上不能报销。

3.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报销按照我校现行的财务制度和规定办理，实行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和责任学院院长“双签字”制度。

4. 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的监督、审计。

第四十一条 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中需要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纳入学校教学、科研设备实行统一购置、管理和使用。学科建设项目组可以在学校科研专项经费及教学仪器设备费中单独申请必要的经费。

第四十二条 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成果归学校所有，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我校校级重点学科、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与管理，省级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带头人、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的遴选条件及考核办法参照《贵州理工学院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获批立项建设的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或校级重点学科，即组成由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召集人（负责人）、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带头人、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任领衔人的“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

重点学科（群）名称即为科研创新团队名称。学校不再另行制定“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在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所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需统一注明为“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处长任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